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6年9月2日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5号）修订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并据此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相关议案公司已经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应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报告书进行了上述更新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